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九六

相 對 人 兩岸金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九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兩岸金廈貿易有限公司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；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，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32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亦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所明定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報意旨略以：兩岸金廈貿易有限公司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經報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113年9月16日經授商第0000000000函准予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依法陳報清算人就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因聲請人並未檢附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議紀錄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

01 表、財產目錄、前述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
02 通過之證明文件、前述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於監察人審
03 查後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、清算人就任後，三次以
04 上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
05 債權之證明文件，乃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通知聲請人應
06 於15日內，補正上開資料，惟該函文已於113年12月11日合
07 法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上開資料或具狀說明，
08 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爰依上開規
09 定，駁回聲請人本件之聲請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張梨香